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6〕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 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已经2026年3月24日区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普陀区加强政策公开 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围绕“协同创新活力区、半马苏河品质区”的建设目标，更好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聚焦“十五五”规划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1. 围绕服务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持续优化“沿沪宁协同创新集市”在线平台，完善揭榜挂帅专区功能，及时公开沿沪宁协同创新系列活动、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易等资讯，深化伙伴园区合作与园区平台共建，强化信息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区区域协同办、区科委、各有关单位，时间节点：全年）

2. 围绕服务全市“五个中心”建设要求，科学系统编制“十五五”区级各类规划，开展多类型、多渠道的政策解读，依法公开有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编制单位，时间节点：全年）

3. 围绕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做好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发布解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检查计划发布；优化完善并发布

解读“1+2+3”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支 持措施。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产业部门、有关执法单位，时间节点：全年）

4. 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打造高品质有温度的世界级滨水区、全龄友好体验活动区为目标，及时公开“半马苏河”滨水空间业态升级、水岸联动、产业融合等工作推进情况，做好“半马苏河”滨水空间沿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有关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5. 围绕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做好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情况的信息公开，加大“五五购物节”等大型消费节庆、上海苏州河半程马拉松赛、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等重大赛事活动以及重要会议活动的信息发布与宣传力度；发布解读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银发经济等领域配套政策；做好提升入境人士消费便利度相关举措的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时间节点：全年）

6.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发布优质托育资源建设信息，依法有序公开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相关信息；做好促就业、提技能等领域政策的公开和多元化解读；聚焦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等方面加强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

发改委、各有关单位，时间节点：全年）

（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7. 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实认定基础，精准法律适用，规范答复文书，完善审核机制，守牢依法公开底线；增强服务理念，主动跨前沟通，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最大便利。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8. 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聚焦复杂疑难、类案要案及高频办件，深化分析研判，定期梳理总结办理情况，汇编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推动以研促办、以案促改。（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时间节点：全年）

9. 对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依法行政问题、可能影响“两安全一稳定”的风险事项以及违法违规线索等，及时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10. 探索运用本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智能技术，提高依申请办理质效。（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二、着力增强政策公开实效

（三）加大政策发布集成力度

11. 深化以区政府公报为核心载体的区级政策发布平台建设，完善政策标签管理，确保政策信息准确、规范、实时推送至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实现“一网通查”。（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12. 加强区级政策发布前审核，实现各部门、各街道镇全量政

策在区级政策发布平台集中、统一、权威、动态发布。（责任单位：区府办、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13. 持续做好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人口发展、招生入学、养老服务、食品经营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等领域的主题式集成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时间节点：全年）。按照本市主题分类和政策标签更新要求，做好平台功能优化。（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时间节点：按照本市统一安排）

（四）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实用性

14. 加强对政策解读内容质量的审核把关，从受众视角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定期组织政策解读案例讲评，对解读薄弱环节、薄弱单位开展针对性辅导。（责任单位：区府办、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15. 加大“政策公开讲”统筹力度，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城区治理等领域抓好“处（科）长讲政策”，结合工作实际丰富“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解读矩阵。（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委、区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五）深化政策“阅办联动”

16. 按照本市统一部署，推进政策文件与对应“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动态关联，做好技术巡检，提升阅后可办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六）强化“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功能

17. 充分发挥“政策留言板”直达政策制定部门的渠道优势，强化回应内容和回应时限管理，做好政策咨询热点问题的汇总整理和分析运用。（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七）推动政社合作工作机制化运行

18. 持续优化合作机制，用好“一网通办”“社区云”等平台，依托“政会银企”“政会法企”“聚势强链”企业赋能月享汇等服务功能，发挥协会、商会、园区等社会组织贴近基层一线、便于开展政策辅导的优势，推动政社合作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各有关单位，时间节点：全年）

三、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渠道

（八）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运营管理

19. 切实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强化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等功能。完善网站运营管理机制，加大对政府网站规范化运营的统筹管理。（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20. 按照本市统一部署，推进“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坚持需求导向，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创新“在线访谈”等栏目的组织和推广形式，优化网站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九）提升“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服务能级

21. 强化门户信源统筹管理，有效提升涉外资讯发布的权威

性、准确性和实用性。（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22. 聚焦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AEO 认证指导服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涉外办事场景，发布相关资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各有关单位，时间节点：全年）

（十）强化政务新媒体渠道建设和管理

23. 持续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账号整合优化，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主账号。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十一）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24. 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区，依托“政务直播间”，突出专区政策文件的线上发布、线下发布、解读以及咨询回应等功能，做好信息公开申请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城运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四、全面深化政民（企）互动和公众参与

（十二）继续放大政府开放活动平台效应

25.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等主题式“政府开放月”活动，加大“政府开放月”活动的统筹策划和宣传动员力度，通过政民（企）互动持续增进社会认同，推动企业群众更加理解、参与、支持政府工作。（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委、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8月）

26. 结合本单位工作特色及重点活动安排，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持续提升活动的质量和实效。（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27. 完善政府开放活动的参与机制，扩大参与范围，做好活动期间社会调查结果的运用和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的研究、转化和反馈。（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十三）坚持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28. 畅通政府决策公众参与途径，扩大意见听取范围，做好公众意见的研究转化，完善公众意见听取和反馈的工作闭环，提高企业群众参与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29. 坚持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工作机制，组织与决策议题有切身利害关系的企业群众作为列席代表并发表意见。探索代表列席政府专题会议工作机制。加大基层决策会议公众参与力度。（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

（十四）高质量办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30. 进一步提高留言办理质量，做好留言反映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理和留言提出意见建议的分析采纳，实质性回应留言诉求，全力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部门、各街道镇，时间节点：全年）